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沛亮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1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沛亮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沛亮於民國111年7月18日19時許，在雲林縣○○市○○街00號前，向林秋和借得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本案車輛）自用小客車，並約定於3天後歸還該車。陳沛亮明知不得任意處分本案車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使用本案車輛1個月後，在不詳處所，擅自將本案車輛出借予友人之子「朱哲賢」使用，以此方式侵占本案車輛，足生損害於林秋和。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沛亮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證人林秋合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證人林郁挺於警詢之證述。

(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處）理案件明細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1年12月26日雲警六偵字第111030186號函暨檢附員警職務報告、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公務電話紀錄、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112年9月26

01 日投投警偵字第1120023928號函暨檢附員警職務報告、受
02 (處)理案件證明單、贓物認領保管單、委託書、交通部公
03 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113年1月22日嘉監單雲字第11
04 30017627號函暨檢附車籍查詢單、雲林地方法院公務電話紀
05 錄。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08 (二)本院審酌被告向告訴人林秋和借用汽車後，竟於持有本案車
09 輛期間，將該車輛侵占入己，借予「朱哲賢」使用，造成告
10 訴人財產法益之損害暨生活不便，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其
11 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其損
12 害；暨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入監前
13 從事汽車烤漆，與母親同住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
14 15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5 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被告侵占告訴人之本案車輛，業經發還告訴人之子，由林郁
17 挺代為收受，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雲林地院易字卷第22
18 3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9 徵。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21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3 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本案由檢察官黃晉展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紫安

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4 書記官 廖佳慧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8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